**借 据**

鉴于 **出借人姓名** （身份证号：XXXXXXX ）自202X 年XX月XX日（起多次 ）向 **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XXXXXXX ）出借款项，经双方仔细核对，确认如下事实：

截止本借据签署之日止，**出借人姓名**共计向**借款人姓名**出借本金款项为：

XX万元，上述借款本金包括现金及转账（含支付宝、微信）， **借款人姓名** 确认已经收到， 双方约定借款利息为月息 %，自

 202X年 XX月XX日开始计息，**借款人姓名** 承诺尽快还本付息。

 **借款人姓名**自愿以位于

处的自有房产房产及 **借款人名下车牌号** 机动车作为借款抵押。

 **借款人姓名** 未还本付息导致诉讼的**，借款人姓名** 自愿承担**出借人姓名** 聘请律师的代理费及诉讼保全保险费（该律师费及保险费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的司法解释的第30条的规定的其他费用）。

担保人 （身份证号： ）自愿为 **借款人姓名** 的上述债务向**出借人姓名** 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均同意提交十堰仲裁委员会裁决，各方同意提交后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网络仲裁规则进行网络仲裁并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各方同意相关法律文书和裁决文书按本合同预留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码作为送达方式，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一方若变更或停用的，应当自变更、停用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其他各方及仲裁机构，未通知或迟延通知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败诉方需承担另一方为解决争议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其他各项合理损失。**

上述内容为各方仔细核对后自愿签署，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情形。

出借人（签字捺印）： 电话：

借款人（签字捺印）： 电话：

担保人（签字捺印）：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